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我们在认真审核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张颂明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其专业能力、业务素质、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；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颂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宪民、梁彤、陆正华

2023年4月27日